

No. 53193*

**Canada
and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under authorization
by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Canad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Hong Kong, 16 February 2001

Entry into force: *1 March 2002,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1*

Authentic texts: *Chinese, English and French*

Registration with the Secretariat of the United Nations: *Canada, 10 December 2015*

**No UNTS volume number has yet been determined for this record. The Text(s) reproduced below, if attached, are the authentic texts of the agreement /action attachment as submitted for registration and publication to the Secretariat. For ease of reference they were sequentially paginated. Translations, if attached, are not final and are provided for information only.*

**Canada
et
Région administrative spéciale de Hong Kong (par autorisation
du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e Chine)**

Accord d'entraide juridique en matière pénale entre le Gouvernement du Canada et le Gouvernement de la Région administrative de Hong Kong de l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e Chine. Hong Kong, 16 février 2001

Entrée en vigueur : *1^{er} mars 2002, conformément à l'article 21*

Textes authentiques : *chinois, anglais et français*

Enregistrement auprès du Secrétariat des Nations Unies : *Canada, 10 décembre 2015*

**Le numéro de volume RTNU n'a pas encore été établi pour ce dossier. Les textes reproduits ci-dessous, s'ils sont disponibles, sont les textes authentiques de l'accord/pièce jointe d'action tel que soumises pour l'enregistrement et publication au Secrétariat. Pour référence, ils ont été présentés sous forme de la pagination consécutive. Les traductions, s'ils sont inclus, ne sont pas en form finale et sont fournies uniquement à titre d'information.*

加拿大政府
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關於
刑事司法協助的協定

加拿大政府與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正式授權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加強雙方在調查、檢控、防止罪案及沒收犯罪得益方面的效能，協議如下：

第一條

提供協助的範圍

(1) 締約雙方須按照本協定，在調查和檢控刑事罪行及進行刑事法律程序方面互相提供協助。不論協助是由法院還是其他機關要求或提供，有關協助都必須由被要求方提供。

(2) 就本條第(1)款而言，“罪行”一詞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是指香港法例訂明的罪行；在加拿大則是指議會通過的法律或省立法機關所訂立的罪行。

(3) 根據本協定可就違反稅項、關稅，外匯管制或其他稅務法例有關的罪行提供協助，但這並不包括與該等罪行有關的非刑事法律程序。

(4) 提供的協助，包括以下各項：

- (a) 辨認和追尋有關的人和物品；
- (b) 送達文件；
- (c) 提供資料、文件和其他紀錄，包括司法紀錄和官方紀錄；
- (d) 取得證據，包括提交物品和文件，以及向有關的人錄取口供；
- (e) 交付物品，包括借出證物；
- (f) 執行搜查和檢取物品的要求；
- (g) 安排被拘留的人及其他人作證或協助調查；
- (h) 索究、禁制、沒收和充公犯罪活動得益和犯罪工具；及
- (i) 任何與本協定宗旨一致而又與被要求方法律並無抵觸的其他協助。

(5) 本協定純為締約雙方互相提供協助而設。協定的條文並不給予任何個人取得、隱瞞、或排除任何證據，或妨礙執行協助要求的任何權利。

第二條

中心機關

- (1) 締約雙方須各自設立一個中心機關。
- (2)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中心機關為律政司司長或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加拿大的中心機關為司法部部长或其指定的官員。
- (3) 中心機關須傳達和接收為施行本協定而向中心機關提出的所有要求和回應。

第三條

執行要求

- (1) 被要求方的中心機關須迅速執行要求，或安排通過其主管機關執行要求。
- (2) 協助要求須按照被要求方的法律執行，並須在該法律所不禁止的範圍內，依照要求方提出的方式執行。
- (3) 被要求方須應要求通知要求方執行協助要求的時間和地點。
- (4) 被要求方須迅速將任何可能導致嚴重延遲回應該項要求的情況通知要求方。

第四條

要求的內容

- (1) 除非在緊急情況下，否則要求必須以書面提出。在緊急情況下，可提出口頭的要求，但必須及早以書面確認。
- (2) 協助要求須包括以下內容：
 - (a) 負責進行與要求有關的調查、檢控或法律程序的機關的名稱；
 - (b) 說明提出要求的目的及所需協助的性質；
 - (c) 說明調查、檢控或法律程序的性質；
 - (d) 案件有關事實及法律的撮要；
 - (e) 有關保密的任何要求；

- (f) 履行要求的期間的詳細說明；
 - (g) 要求方希望被要求方依循的任何特別程序的細節；
 - (h) 在可能的範圍內，有關該項調查、檢控或法律程序的當事人的身分及其所在；
 - (i) 對於獲取證據或搜查及檢取的要求，說明要求方相信在被要求方管轄區可能找到證據的理據；
 - (j) 對於從某些人士獲取證據的要求，說明供詞是否要經過宣誓或以非宗教方式宣誓、列明擬向該等人士提出的問題，或說明擬向他們訊問的事項；
 - (k) 對於借給證物的要求，說明保管證物的人的身分、證物會被移往的地方、擬進行的測試，以及交還證物的日期；
 - (l) 對於移交被拘留的人的要求，說明移交期間負責看管的人的身分、被羈留者會被移往的地方，以及交還該人的日期；以及
 - (m) 被要求執行的法庭判令(如有的話)，或該判令經證明的副本，並附有關判令為最終判令的說明。
- (3) 被要求方如果認為要求所包含的資料不足以處理該項要求，可以要求對方提供更多資料。
- (4) 要求及支持文件必須採用被要求方的法定語文或附有被要求方法定語文的譯本。

第五條

履行協定的限制

- (1) 如出現以下情況，被要求方須拒絕提供協助：
- (a) 就加拿大而言，加拿大政府認為協助要求會損害其國家的主權、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認為有關要求會損害其國家的主權、安全或公共秩序；
 - (b) 被要求方認為應允要求將會嚴重損害其本身的基要利益；或
 - (c) 協助要求關乎只在軍法下才構成的罪行。